朝鲜概观

9

人　权



朝鲜·平壤

主体106年（2017年）

朝鲜概观

9

人　权

朝鲜·外文出版社·平壤
主体106年（2017年）

目　　录

1.　对人权的观点 ························ 1
2.　人权就是自主权利 ···················· 1
3.　真正的人权体现者是人民群众 ············ 1
4.　人权就是国权 ························ 2
5.　对基本人权的观点 ···················· 3
6.　基本人权的内容 ······················ 3
7.　社会政治权利 ························ 4
8.　尊严的权利 ·························· 4
9.　生存权 ······························ 5
10.　不可侵犯权利 ······················· 5
11.　人权标准 ··························· 5
12.　朝鲜人权保障制度的形成 ·············· 6
13.　朝鲜处理殖民地反人权法 ·············· 6
14.　朝鲜最初人权法的制定与实行 ·········· 7
15.　朝鲜的司法民主化 ··················· 7
16.　朝鲜民主选举法制度的确立 ············ 8
17.　朝鲜民主劳动法制度的确立 ············ 9
18.　朝鲜男女平等权法制度的确立 ·········· 10

19. 朝鲜依照宪法确立民主人权法制度·········· 11
20. 战时保障人权法制度················ 12
21. 战争时期发展人权保障制度 ············ 13
22. 社会主义人权保障制度的确立·········· 13
23. 社会主义宪法的制定················ 14
24. 各部门人权保障制度的确立 ·········· 15
25. 普遍的11年制义务教育制的实行········ 15
26. 租税制度的废除 ················ 16
27. 法院组成法与民事诉讼法·············· 16
28. 儿童保育教养法 ················ 17
29. 土地法 ······················ 18
30. 社会主义劳动法 ················ 18
31. 人民保健法 ·················· 19
32. 社会主义人权保障制度的维护·········· 19
33. 社会主义人权保障制度的完善·········· 20
34. 朝鲜的人权保障制度的组成 ·········· 22
35. 社会主义宪法规定的人权保障问题······· 22
36. 政治领域保障人权的典型条款·········· 22
37. 经济领域保障人权的典型条款·········· 24
38. 文化领域保障人权的典型条款·········· 25
39. 国防领域保障人权的典型条款·········· 26

40. 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的内容 ········ 26
41. 公民基本权利的特点 ················ 27
42. 朝鲜的人权法体系·················· 28
43. 权力相关法的主要内容 ·············· 28
44. 刑事相关法的主要内容 ·············· 29
45. 民事相关法的主要内容 ·············· 30
46. 审判相关法的主要内容 ·············· 31
47. 公安相关法的主要内容 ·············· 32
48. 劳动相关法的主要内容 ·············· 32
49. 教育相关法的主要内容 ·············· 33
50. 保健相关法的主要内容 ·············· 34
51. 便民服务相关法的主要内容 ·········· 35
52. 保护知识产权相关法的主要内容 ······ 36
53. 社会福利相关法的主要内容 ·········· 36
54. 环保相关法的主要内容 ·············· 37
55. 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 ················ 38
56. 在人权领域保障国际合作的机关 ······ 38
57. 特定群体的人权团体 ················ 39
58. 按活动内容区分的人权团体 ·········· 39
59. 朝鲜人权研究协会·················· 39
60. 人权教育及人权宣传体系············ 40

61. 朝鲜通过正规教育网
进行的人权教育 ·················· 40
62. 朝鲜通过社会教育设施和出版物
进行的人权法知识普及工作 ············ 41
63. 朝鲜提高干部的人权法
知识水平的工作 ·················· 41
64. 朝鲜人民享受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42
65. 言论与出版的自由 ················ 42
66. 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 43
67. 自由参与国家管理的权利 ············· 43
68. 思想与宗教信仰的自由 ·············· 44
69. 有关生命的权利 ·················· 45
70. 不被拷问的权利 ·················· 46
71. 不做奴隶的权利 ·················· 46
72. 人身自由及安全的权利 ·············· 46
73. 受公正的审判的权利 ··············· 47
74. 劳动的权利 ····················· 48
75. 享受社会保障待遇的权利 ············· 49
76. 维持充足的生活水平的权利 ··········· 50
77. 受教育的权利 ··················· 50
78. 参加科学活动的权利 ··············· 51

79. 享受文明生活的权利 ················ 52
80. 有关健康的权利 ················· 53
81. 妇女的权利 ···················· 54
82. 儿童的权利 ···················· 55
83. 老年人的权利···················· 56
84. 残疾人的权利···················· 57
85. 朝鲜对国际上保障人权问题的见解······ 58
86. 朝鲜对国际人权法的见解和立场 ······· 59
87. 朝鲜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 59
88. 在人权保障领域进行的国际合作 ······· 60
89. 在朝鲜阻挠人权保障的主要障碍 ······· 61
90. 美国企图从政治上抹杀朝鲜的
阴谋活动及其后果················ 61
91. 美国企图从军事上对朝鲜
施加压力的阴谋活动及其后果·········· 62
92. 美国要从经济上扼杀朝鲜的
阴谋活动及其后果················ 62
93. 美国主导的对朝人权骚动的本质 ······· 63
94. 朝鲜保障人权的前景 ·············· 64
95. 朝鲜改善人民生活的前景············ 64
96. 朝鲜保健领域的前景 ·············· 65

97. 朝鲜教育领域的前景················ 65
98. 朝鲜建筑领域的前景················ 67
99. 保护特定群体的前景················ 67
100. 朝鲜人权法制度的完善前景 ············ 68

1. 对人权的观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人权的见解和立场：一言以蔽之，人权就是自主权利，真正的人权体现者是人民群众，人权则是国权。

2. 人权就是自主权利

人权，顾名思义，就是人的权利，所以，应该从人的本性出发对人权下定义。

自主性是人的本性。自主性是社会人要作为世界和自己命运的主人，自主地生活和发展的属性。对社会存在——人来说，自主性就是生命。

人只有实现了自主性，才能作为社会存在有尊严有价值，享受人生，幸福生活。

人要想实现自主性，就要有实现自主性的权利，这就是人权。

3. 真正的人权体现者是人民群众

人民群众要求取得摆脱自然和社会种种束缚，自主地、创造性地生活和发展的权利——自主权利，并且有实现这种要求的能力。

历史事实表明，各个时代人民群众所争取的一切权利，都是他们靠自己的要求和努力实现的。

不是人民群众所要求的，不是依靠人民群众的努力争取的权利，难以成为真正的权利。

社会集体的自主要求是保证集体的生存和发展的社会成员共同的要求，个人的自主要求则是作为集体内平等的一个成员提出的要求，也是由集体应该得到保障的要求。

社会集体——人民群众的要求代表社会共同的要求，符合社会集体内每个成员的要求。

只有人民群众提出并实现的人权，才能成为一并实现集体的要求和形成集体的每个成员的要求的真正的人权。

4. 人权就是国权

人权就是国权即国家的主权。

人民以民族国家为单位实现自己的自主要求。以民族国家为单位实现人民自主要求的权利就是国家主权。

世界各国人民都在自己所在国，在国家的制度和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行使自己人权以实现自己要求。

一个国家在丧失国家主权的情况下谈论自国人民的人权及其保障问题，就等于纸上谈兵。

过去朝鲜的殖民地历史以及当今支配主义势力蹂躏伊拉克等一些国家人权的事实证明了这一点。

5. 对基本人权的观点

西方社会认为基本人权的渊源是1789年8月26日法国通过的《人及市民权利宣言》和1776年7月4日在美国发表的《独立宣言》。

法国人权宣言主张“自由、财产、安全以及抵抗压制”为基本人权，美国《独立宣言》主张“追求生命、自由及幸福”的权利为基本人权。还有一些人主张和平权利和环境权利为基本人权。

朝鲜认为，基本人权是可成为人的一切权利的基础的最重要的权利。换句话说，假如没有其权利就无法保障其他权利的那种权利就是基本人权。

6. 基本人权的内容

基本人权包括社会政治权利、尊严的权利、生存权和不可侵犯权利。

7. 社会政治权利

对社会存在——人来说，社会政治自主性是生命。

一个人如果没有社会政治自主性，那么即使肉体生命尚存，从社会上看他无异于行尸走肉。

社会政治自主性是以实现国家主权、参加国家管理和参加社会政治活动的自由和权利为内容的，也就是说，它是通过保障和行使社会政治权利实现的。

人要是不能成为享有并行使社会政治权利的政治主人，那么经济权利和文化权利也无法得到保障。

由此可见，社会政治权利是人的所有权利的基础，是基本权利，是一种使人占有国家和社会主人的地位，尽到主人作用的最重要的权利。

8. 尊严的权利

世界上最有尊严而宝贵的存在就是人。

世界上唯独人有尊严，是最宝贵的存在，世界上的一切东西为人所利用才有价值。

人的尊严和价值，只有行使社会平等和人格平等得到保障，自由发展个性，受到人的待遇的权利，才能圆满地得到实现并生辉。

歧视人格，不管它出于什么理由，必竟是污辱人

的尊严。人的奴隶化、非人道而不光彩的道德及其强迫是对人的尊严与人权的蹂躏。

9. 生存权

经济生活是在人的生存与发展中不可缺少的社会生活的一个领域。

人只有享有并自由行使以劳动的权利、所有权为基本内容的经济生活领域的权利和生存权，才能维持作为人的存在，使生命生辉。

10. 不可侵犯权利

人身自由得不到保障，人就不能行使任何权利。

人不被随便扣留或逮捕，这就是人身不可侵犯权利。只有人身不可侵犯权利得到保障，人才能充分行使自己的人权。

11. 人权标准

人权标准是反映和实现人民的人权要求和向往的标准。人民说好，那就是公正的、真正的人权标准。在任何国家，要求并实现人权的是人民，判断和评价人权状况好坏的也是人民。

人权标准还应该根据每个国家人民的要求加以规定，这是因为各国的政治制度、历史、风俗、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和生活方式各不相同。

既尊重国际人权协约上规定的人权标准，又根据本国人民的要求和本国实际规定人权标准，并加以实行，这是属于每个国家主权的问题。

12. 朝鲜人权保障制度的形成

朝鲜人权保障制度是1945年8月15日朝鲜推翻日本帝国主义殖民统治获得解放后开始形成的。

13. 朝鲜处理殖民地反人权法

人们认为帝国主义殖民地获得独立后，在某种程度上容许殖民地时期法律，或者参考其法律来制定新的法律，是难免的事情，但朝鲜没有那样做。

朝鲜刚解放后就宣布：曾在日本帝国主义殖民统治下实行过的一切法律法规永远无效，不允许任何与新社会建设事业和朝鲜人民的利益相悖的法律秩序。

朝鲜坚持了这样一种原则：完全废除殖民地恶法本身，彻底基于人民民主的革命性法律意识，按照新

社会建设要求，制定能够保障人民自由与权利的新的法律制度、法律秩序。

14. 朝鲜最初人权法的制定与实行

解放初，朝鲜没有统一的中央立法机构，因此先要建立制定人权法的机构，增强其职能和作用，这在制定人权法方面成为重要问题。

鉴于这种情况，各地召开人民大会、居民全体会议等各种形式的会议，按照他们的意志选举代表，组织了地方政权机关。

为了建立新的民主法律秩序，地方政权机关提出人民性民主政策，并制定和实行了贯彻这一政策的决议、指示和布告等。

15. 朝鲜的司法民主化

朝鲜实现司法民主化的事业，是彻底摧毁曾为日本帝国主义殖民统治服务的旧司法制度，并建立一种维护人民权益的人民性革命司法制度的事业。

1945 年 11 月，朝鲜建立包括司法局在内的北朝鲜行政十局，制定关于按行政体系组建各级检察院和法院的规定，法院实行二审制和人民陪审员制度。

1946 年 2 月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成立后，司法的民主化得到了进一步促进。

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制定并实行了《关于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司法局法院、检察院的构成和职务的基本原则》、《关于北朝鲜司法机关刑事审判的规定》和《关于审判员选举的决议》等各种法规。结果，朝鲜在解放后短暂的期间内，确立了能够保障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切实保证新社会建设的民主司法制度。

16. 朝鲜民主选举法制度的确立

在朝鲜，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制定并实行有关地方权力机关议员选举和中央权力机关议员选举的法律，从而确立了民主选举法制度。

这些选举法全面规定了保障民主选举的一切规范：选举的基本原则、选举人名册编造程序、选举程序、选举结果确定程序等。

用法律规定根据普遍、平等、直接选举的原则通过秘密投票方式进行的民主选举原则，在选举中最大限度地考虑到方便人民的问题，这就是这些选举法的主要特点。

由于确立了这种民主选举法制度，解放后朝鲜

第一次进行地方权力机关选举时，选民的 99.6%参加了选举。

1947 年 2 月举行中央权力机关议员选举，包括妇女 34 名、企业家 7 名、商人 10 名、手工业者 4 名、宗教徒 10 名在内的 237 名各阶层代表被选为议员。

确立了民主选举法制度的结果，朝鲜人民有了可靠的法律保证，能够掌握自己的权力尽情行使自己政治权利。

17. 朝鲜民主劳动法制度的确立

1946 年 6 月 24 日，通过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决议颁布了劳动法令。

《北朝鲜工人、职员的劳动法令》由 26 条组成，全面规定了有关劳动和休息的民主自由和权利。

劳动法令的内容中特别重要的是，它规定了实行工人、职员 8 小时工作制。

由于规定了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完全消除了把无限制的劳动时间和残酷的劳动条件强加于工人的日本帝国主义殖民地强制劳动的残余，开辟了劳动生活新的道路。

劳动法令规定，在有害劳动部门和地下劳动部门实行 7 小时工作制。

劳动法令严禁少年劳动，特别保护女工。

除此以外，劳动法令还规定完全废除殖民地饥饿工资制的问题、对工人和职员实行定期带薪休假制的问题、对参加有害劳动或危险劳动的工人实行补充休假制的问题，还规定从医疗上帮助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给死亡者家属支付补助金等实行社会保险制的问题。

18. 朝鲜男女平等权法制度的确立

1946 年 7 月 30 日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发布了《北朝鲜男女平等权法令》。

法令宣布，长期被社会遗弃、受尽欺凌、遭受歧视的朝鲜妇女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等社会生活所有领域享有同男人平等的权利。

男女平等权法令首先给妇女赋予了同男人平等的政治自由和权利。

依照法令，所有妇女享有同男人同等的权利，参加各级权力机关选举，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男女平等权法令还规定，妇女享有同男人平等的参加劳动、受到教育的权利。

法令还规定婚龄，规定妇女享有自由结婚与自由

离婚的权利、儿童养育费请求权、和男人同等的财产及土地继承权，禁止一夫多妻制、人身买卖等蹂躏妇女人权的封建陋习和公娼、私娼及妓女制度。

19. 朝鲜依照宪法确立民主人权法制度

1948 年 9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同时通过了共和国宪法。

宪法把个别法规赋予并保障的民主自由和权利综合起来实现制度化。

宪法宣布，在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利，首先规定在政治领域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言论、出版、集会、示威、结社的自由，有组织并加入政党、社会团体、其他团体的权利，有宗教信仰及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等。

在经济领域里规定劳动者的权利：同等劳动得到同等报酬的权利、依照社会保险制得到物质帮助的权利、经营中小工商业的权利。

宪法还规定社会生活领域的权利：受到初等义务教育的权利、在大学用国家资金受到教育的权利、婚姻及家庭受到保护的权利、人身不可侵犯的权利、申诉与请愿的权利等。

还有，宪法本着国际主义原则规定庇护权和少数民族公民的同等权。

由于通过了宪法，朝鲜圆满地解决了人权法制度方面最重要的基本法问题，奠定了制定人权法规的立法基础，能够依照井然有序的体系发展人权法。

20. 战时保障人权法制度

一般认为，和平时期实行的人权保障制在战时被废除或变得有名无实，产生很多难民和孤儿，人民生活凋敝，这是难免的事情。然而，在美国发动的朝鲜战争（1950-1953 年）时期，朝鲜不断地制定并实行了保障人民权利的法规。

内阁通过《关于救护战争难民措施的决议》、《关于在祖国解放战争时期安定人民生活措施的决议》等法规，建立救济许多战争难民和战争孤儿的战争难民收容所、养老院和保育院，供给人民粮食，提供住房，通过食品供应网和商业网提供各种方便。

与此同时，内阁通过了《关于给受灾农民发放贷粮以保障农业生产》和《关于给工人、职员提供住房的措施》等各项法规，保障了贫困农民和受灾农民的生活条件和生产条件，给因战争而失业的人提供安定

的职业，安定了工人、职员生活。除了安定物质生活以外，还为安定文化生活实行了许多有关教育、文化的法规。结果，严酷的战争时期在朝鲜没有饿死或无家可归的人，孩子们朗朗的读书声从未中断。

21. 战争时期发展人权保障制度

战争时期，朝鲜不仅维持人权保障制度，还进一步加以发展。

战争时期实行的免费医疗制，充分说明这一点。

在战争中国家负担沉重、困难重重，朝鲜政府也为保护人民的生命和健康，于 1952 年 11 月通过了内阁关于实行普遍的免费医疗制的决议第 203 号。

内阁决议规定，国家治疗预防机关免费进行住院治疗和门诊治疗，免费供应药物，军队医院也对一般居民实行普遍的免费医疗制。

朝鲜从战争激烈的 1953 年 1 月 1 日开始，历史上第一次实行了普遍的免费医疗制。

22. 社会主义人权保障制度的确立

朝鲜胜利完成战后恢复建设和社会主义革命，大力推进社会主义建设。随着建设事业的发展，朝鲜面临这样

的任务：用法律全面规定在社会主义社会生活的人们的权利和自由的法律，为之确立社会主义人权保障制度。

鉴于这种情况，20 世纪 70 年代朝鲜通过了社会主义宪法，并以此为基础制定了各部门人权法，从而，基本上确立了社会主义人权保障制度。

23. 社会主义宪法的制定

1972 年 12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五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

对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宪法首先阐明了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集体主义原则，并指出国家给所有公民切实保障民主权利和自由以及幸福的物质文化生活，公民的自由和权利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不断扩大。

宪法还规定公民在政治生活领域的权利，如：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和示威的自由，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和申诉、请愿的自由等。

宪法还规定公民在经济文化生活领域的权利，如：公民有劳动的权利、休息的权利、享受免费医疗的权利、受到教育的权利、从事科学及文学艺术活动的自由等。

宪法还规定了国家和社会特别保护的对象、同男人平等的妇女社会地位与权利、对婚姻和家庭的保护、人身与住宅的不可侵犯权利、书信秘密受到保护的权利、对海外朝鲜公民的法律保护、对亡命者的法律保护，等等。

社会主义宪法的制定，在朝鲜革命和建设中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事变，是社会主义人权保障制度的确立与发展中的里程碑。

24. 各部门人权保障制度的确立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朝鲜有了规定国家和社会一切活动程序以及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基本法——社会主义宪法，但是，只用社会主义宪法就不能规定社会生活所有领域的行动准则。

因此，朝鲜在人权法规方面新制定并实行社会主义人权法，从而确立了各部门人权法体系——各部门人权保障制度。

25. 普遍的 11 年制义务教育制的实行

朝鲜自 1972 年起实行了普遍的 11 年制义务教育制。

由于实行了普遍的 11 年制义务教育制，国家从义务上开支保障正在成长的所有新一代的学习权利。

这大大超越了规定初等教育必须成为义务教育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等国际人权法规所要求的标准。

普遍的 11 年制义务教育制按照 2012 年 9 月第十二届最高人民会议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法令，已发展成为普遍的 12 年制义务教育制。

26. 租税制度的废除

1974 年 3 月 21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通过法令《关于完全废除税金制度》，接着，政务院（时称）制定并实行关于正确执行其法令的决议。

这样，朝鲜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废除租税的国家，朝鲜人民从租税负担中完全获得解放。这是一个历史事变。

27. 法院组成法与民事诉讼法

朝鲜的法院组成法作为一种部门法，正确地体现国家司法政策和依据宪法的审判原则，规定法院和参与审判的机关的任务与权限及其组织活动原则、工作程序与方法。

这一法成为威力极强的法律武器，保护人民主权、社会主义制度、公民合法权利和生命财产不被侵害，要求所有国家机关、企业、社会合作团体及公民正确地遵守国家法律，反对一切犯罪者进行斗争。

民事诉讼法包括民事诉讼法的根本、一般规定、审判管辖、诉讼当事人、证据、诉讼的提出、审判准备、审理、判决及判定、第二审审判、紧急上诉、再审判决及判定的执行等内容。

由于制定了这一法，有了法律保证，能够按照社会主义原则、人民的要求和利益圆满解决民事纠纷问题。

28. 儿童保育教养法

时代发展要求朝鲜通过法律巩固在儿童保育教养工作中取得的成就，并进一步加强和发展这一工作。从这种必要性出发，1976 年 4 月第五届最高人民会议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儿童保育教养法。

儿童保育教养法是规定朝鲜儿童保育教养领域的基本制度的第一个部门法。

这一法保证由国家和社会开支，平等地、科学地、文明地保育教养所有儿童，是人民性的先进法。

29. 土地法

1977年4月第五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土地法。

土地法不仅明确地规定土地所有权问题，还规定按照国土建设总规划有计划地进行国土建设的问题、动员全体人民全国力量保护和管理土地的问题、积极改良并有效地保护农田的问题等重要内容。

土地法用法律明文规定朝鲜的土地纲领，在使国土的建设、保护和管理发生重大变化，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方面意义重大。

30. 社会主义劳动法

1978 年 4 月 18 日朝鲜通过了一种新的社会主义劳动法。这个劳动法通过法律巩固过去在贯彻民主劳动法和政府的劳动政策的过程中取得的成就，规定社会主义劳动生活原则和要求。

解放初发布的劳动法令是旨在从殖民性的、封建的剥削和压迫中解放工人的民主的劳动法令，社会主义劳动法作为新的劳动法规定社会主义劳动关系，给从剥削和压迫中获得解放的劳动者保障自主的、创造性的劳动生活。

31. 人民保健法

朝鲜为了通过法律巩固自己优越的社会主义保健制度和保健领域所取得的成就，根据现实发展的要求，发展保健工作更上一层楼，1980 年 4 月 3 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六届最高人民会议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人民保健法。

人民保健法广泛规定有关保健工作的诸多问题：人民保健的基本原则、完善而普遍的免费医疗制、根据预防医学方针的保健、主体的医学科学技术、对人民保健事业的物质保障、作为人民的好勤务员的保健工作人员、保健机关及对它的领导和管理等。

人民保健法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朝鲜社会主义保健制度，发展人民保健工作更高上一层楼，实现人民要健康长寿的愿望，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32. 社会主义人权保障制度的维护

1989 年 11 月东西方冷战的象征——柏林墙被拆毁，接着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连续遭到崩溃，苏联也被解体，于是西方就把它描写为资本主义人权制度对社会主义人权制度的胜利。

美国针对朝鲜疯狂地掀起人权骚动，企图迫使

社会主义朝鲜也遭到崩溃。

鉴于这种形势，朝鲜为了固守社会主义人权保障制度，首先进行制定相关法规工作，以期千方百计地加强国防力量，并进一步增强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与此同时，朝鲜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反社会主义的犯罪的斗争和克服非社会主义现象的斗争,进行了制定并实行相关法规的工作。

199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了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决议第 6 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

这一法规针对当前形势，要求增强力度进行对反社会主义的犯罪的斗争。

由于采取这种法律措施，朝鲜能够果敢地粉碎美国及其仆从势力的反社会主义攻势，彻底维护社会主义人权保障制度。

33. 社会主义人权保障制度的完善

朝鲜制定新的部门人权法或修改和补充部分规定，以完善社会主义人权保障制度。

朝鲜制定并实行医疗法（1997 年 12 月）等各种法，使人民不愁传染病，在免费医疗制度下防治疾病，在文明卫生的环境里生活。

朝鲜制定并实行发明法（1998 年 5 月）等用法律保护为科技发展做出贡献的个人权利的各种法，以圆满确立保障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是国际上保障人权方面的重要内容。

朝鲜还进一步具体规定社会主义劳动法：分别制定并实行独立的劳动定额法（2009 年 12 月）和劳动保护法（2010 年 7 月）。这样，能够正确地实行按劳动质量和数量计算劳动报酬的制度，给劳动者保障更安全更文明卫生的劳动条件，在更高水平上保护和增进他们的生命和健康。

2012 年 9 月通过关于实行 12 年制义务教育制的法令，并通过社会主义宪法和教育相关法律加以巩固，这样能够通过有系统的教育，给所有学生教学一般基础知识和现代技术基础知识，进一步完善中等普通教育。

朝鲜还制定并实行老年人保护法（2007 年 4 月）等各种法规，圆满地解决人权保障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定群体权利保障问题。

同时积极进行修改和补充现有人权法的工作。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开始，在“为人民服务！”的口号下，反映发展的现实和人民日益提高的人权要求，修改和补充了许多人权法。

34. 朝鲜的人权保障制度的组成

朝鲜确立的人权保障制度大致可分为宪法、基于宪法的人权法体系、保障人权的机构体系和人权教育体系。

35. 社会主义宪法规定的人权保障问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根据环境变化和现实发展的要求几经修改和补充。现行的宪法由序言、第一章政治、第二章经济、第三章文化、第四章国防、第五章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六章国家机构、第七章国徽、国旗、国歌、首都组成。

社会主义宪法是体系和内容独特的人民性宪法，作为可靠的法律保证，促进社会主义强国建设，实现国家自主和平统一，发展国际关系，还保护和扩大人民的人权。

社会主义宪法从第一章到第四章规定政治、经济、文化和国防领域的国家管理原则，在这里基本上规定了保障人权的政策、条件和措施等原则问题。

36. 政治领域保障人权的典型条款

宪法第四条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权力属于工人、农民、军人、劳动知识分子等劳动

人民。劳动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机构——最高人民会议和各级地方人民会议行使权力。

宪法第六条规定，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本着普遍、平等、直接的原则，通过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宪法第八条规定，共和国的社会制度是以人为中心的社会制度：劳动人民群众做一切的主人，社会的一切都为劳动人民群众服务。国家维护劳动人民的利益，尊重和保护人权。

宪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保护旅外朝侨的民主民族权利和国际法规定的合法权利与利益。

宪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保障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

宪法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同维护自主性的世界人民加强团结，反对一切形式的侵略和内政干涉。

宪法第十八条规定，共和国的法律，反映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管理国家的主要武器；尊重并严格遵守和执行法律，是所有机关、企业、团体和公民的义务；国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加强社会主义守法生活。

37. 经济领域保障人权的典型条款

宪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所有制和社会团体与合作社所有制的性质，并规定国家保护这两种所有制。

宪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保护个人所有，并通过法律保障其继承权。

宪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共和国以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及文化生活水平作为自己活动的最高原则，不断创造的社会物质财富完全用于增加劳动者的福利，国家为所有劳动者提供吃穿住所需的一切条件。

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劳动者，逐步缩小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

宪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开支给合作农场建设生产设施和农村新式住宅。

宪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国家让劳动者的劳动成为愉快的、为社会、集体和自身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豪迈的劳动。

宪法第三十条规定，劳动者一天工作八小时，国家根据劳动的繁重程度和其他特殊情况，酌情缩短一天工作时间。

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禁止不到劳动年龄的少年从事劳动。

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制订并执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以正确地控制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推进经济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加强国防力量。

38. 文化领域保障人权的典型条款

宪法第四十条规定，实现全社会知识分子化。

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国家反对帝国主义的文化渗透和复古主义倾向，保护民族文化遗产，并根据社会主义现实加以继承和发展。

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在高水平上发展普遍的 12 年制义务教育制。

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家发展全日制教育体系和边工作边学习的各种教育体系。

宪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对所有学生实行免费教育，给大学生发奖学金。

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国家和社会开支，在托儿所和幼儿园抚育学龄前儿童。

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国家修建许多现代化文化

设施，使所有劳动者充分享受社会主义文化生活。

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国家巩固和发展普遍的免费医疗制度，加强医生分区负责制和预防医疗制度，保护人的生命，增进劳动者的健康。

宪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国家防止环境污染，为人民创造文明卫生的生活环境和劳动条件。

39. 国防领域保障人权的典型条款

宪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武装力量的使命之一是维护劳动人民的利益，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和革命胜利果实，捍卫祖国的自主、独立与和平不被外来势力侵犯。

40. 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的内容

公民的基本权利大致分为政治与民事权利、社会经济与文化权利、特定群体的权利。

政治与民事权利方面规定，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六十六条），有言论、出版、集会、示威、结社的自由（第六十七条），有宗教信仰的自由（第六十八条），有申诉和请愿的权利（第六十九条），有居住、旅行的自由（第七十五条），婚姻和家庭受国家保护的权利（第七十八条），有人身和住宅不被侵犯

的权利和书信秘密受保护的权利（第七十九条）等。

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方面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第七十条），有休息的权利（第七十一条），有享受免费医疗与社会保障的权利（第七十二条），有受教育的权利（第七十三条），有自由进行科学与文学艺术活动的权利（第七十四条）等。

特定群体的权利方面规定，为国家和人民献身的人有受国家和社会特别保护的权利（第七十六条），妇女有平等权得到保障的权利（第七十七条），母亲和儿童有受特别保护的权利（第七十七条），亡命者有受保护的权利（第八十条）等。

41. 公民基本权利的特点

社会主义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的特点如下：

第一，这是在国家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应享有并行使的具体权利。

别的国家只对选举权下一般定义，朝鲜社会主义宪法与此不同。第六十六条具体规定：凡是 17 岁以上的所有公民，不分性别、民族、职业、居住期限、财产状况、文化程度、所属政党、政见以及宗教信仰之别，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服兵役的公民也有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经法院判决被剥夺选举权的人和有精神病的人不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这是对任何人都平等地实地保障的权利。

朝鲜社会主义宪法规定，国家给所有公民实地保障真正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以及幸福的物质文化生活。

第三，这种权利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不断扩大。

朝鲜社会主义宪法规定，公民的自由和权利，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不断扩大。

42. 朝鲜的人权法体系

朝鲜的人权法体系内有权力相关法、刑事相关法、民事相关法、审判相关法、公安相关法、劳动相关法、教育相关法、保健相关法、便民服务相关法、保护知识产权相关法、社会福利相关法、环保相关法等。

43. 权力相关法的主要内容

权力领域保障人权的法有各级人民会议议员选举法、地方权力机关法、国籍法、申诉请愿法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会议议员选举法，规定了在选举中应遵守的原则、程序和方法

等，以保证在选举中积极扩大社会主义的民主，使人民群众成为政权的主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地方权力机关法的目的在于：加强地方权力机关，增强其职能和作用，给人民保障真正的民主权利、自由和幸福的物质文化生活。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成为共和国公民的条件（国籍的获得、变更和除籍），以用法律保证共和国公民特别是旅居海外的共和国公民的地位，维护和保障他们的权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申诉请愿法具体规定社会主义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申诉请愿的权利：公民和国家机关在申诉请愿的提出、接受注册、审查处理方面应遵守的原则、程序和方法。这一法规保护劳动者的权利，积极发动他们参加国家管理，改进和加强国家机关和公务员的工作。

44. 刑事相关法的主要内容

在刑事领域保障权利的法有刑法、刑事诉讼法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犯罪和刑罚，以保卫共和国的国家权力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人民的人权。

在朝鲜，所谓犯罪是一种故意或因过失而侵害国家权力、社会主义制度和法律秩序的行为，主要刑罚有死刑、无期劳改刑、有期劳改刑、劳动锻炼刑，附加刑罚有选举权剥夺刑、财产没收刑、罚款刑、资格剥夺刑、资格停止刑。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一种手续法，规定在搜查、预审、起诉、审判方面，严格制度和秩序，以正确办理刑事案件的诸多问题，要求在办案时维护和保障人权。

45. 民事相关法的主要内容

民事领域保障人权的法有民法、民事诉讼法、家族法、继承法和损失赔偿法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法规定当事人（机关、企业、团体、公民）相互对等、独立的财产关系，以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物质技术基础，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上需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在民事诉讼方面保护机关、企业、团体和公民的权利和利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家族法保护婚姻和家庭，使全社会成为一个和睦团结的社会主义大家庭。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继承和赠与以及继承的执行方面的原则和秩序等，保证正确解决继承问题，保障公民有关继承的权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损失赔偿法严明赔偿因侵犯人身或财产而发生的损失的制度和秩序，以保护机关、企业、团体和公民民事上的权利和利益。

46. 审判相关法的主要内容

在审判领域保障人权的法有法院组成法、律师法和公证法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院组成法严明法院的组成制度和秩序，使之正确地审理并解决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在审判中给公民保障公正的程序。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旨在增强律师的作用，保护机关、企业、团体和公民的法定权利和利益，保证正确地执行法律。

在朝鲜，律师通过辩护活动和法律上帮助，保障公民的人权，维护国家法律制度；机关、企业、团体和公民进行诉讼及法律行为时，有权自由选择律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是规定正确地核实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件的程序和方法等。公证

法保证机关、企业、团体和公民的民事权利和利益得到保护，保证民事交易的安全。

47. 公安相关法的主要内容

在公安部门保障人权的法有公民登记法和公路交通法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登记法规定国家掌握和登记公民因出生、居住、迁移户口、死亡、国籍的入籍与除籍而发生的身份变化的制度和秩序，以保护社会主义家族关系、公民的权利和利益，加强居民行政工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路交通法规定公路交通指挥信号和在管理安全设施、步行者与车辆通行中应遵守的原则和秩序等，以保护人的生命安全，保证公路交通的安全。

48. 劳动相关法的主要内容

在劳动领域保障人权的法有社会主义劳动法、劳动保护法和劳动定额法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劳动法综合劳动者的社会主义劳动生活、劳动关系，并全面统一地

加以体系化。朝鲜依据社会主义劳动法，确立劳动义务制度、工作时间制度、劳动力分配制度、劳动力利用制度、保证提高技术技能水平的制度、劳动保护制度、休息制度、国家社会保险制度和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等法律制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旨在给劳动者提供安全而文明卫生的生活条件，保护他们的生命，增进他们的健康。

由国家完全负责照顾劳动者的生命和健康，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性要求，也是朝鲜的原则立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劳动定额法规定劳动定额方面的原则和秩序等，以科学合理地组织劳动，提高劳动效率，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49. 教育相关法的主要内容

在教育领域保障人权的法有教育法、儿童保育教养法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旨在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教育制度，圆满地保障人们受教育的权利。

教育法规定教育部门应坚持的基本原则、普遍的免费义务教育制、教育机关与教育工作者、教育内容与方法、

教育条件保障工作、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等问题。

依据教育法，通过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普通教育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儿童保育教养法规定悉心抚育儿童成为祖国的未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后备队的制度和秩序。

国家和社会开支抚育儿童，是朝鲜的重要政策之一。朝鲜无微不至地关怀儿童，使他们在现代化的保育教养条件下幸福地成长。

50. 保健相关法的主要内容

在保健领域保障人权的法有人民保健法、医疗法、传染病预防法、食品卫生法和公众卫生法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保健法就巩固和发展预防医学制度等共和国政府在保健领域坚持的基本原则、普遍而完善的免费医疗制、依靠预防医学的健康保护、主体的医学科技、对人民保健事业的物质保障、保健机关与保健人员、对人民保健事业的领导与监督等问题做了规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医疗法严明医疗工作的制度和秩序，以发展其工作，保护和增进人民的健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预防法严格传染病源的发现与隔离、传染途径的切断、传染病预防接种等方面的秩序，以消除传染病，保护人民的生命和健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旨在保障食品的卫生，保护人民的健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众卫生法规定公众卫生工作制度和秩序，以给人民创造卫生的生活环境和条件，保护和增进他们的健康。

51. 便民服务相关法的主要内容

在便民服务部门保障人权的法有社会主义商业法、粮政法、住宅法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商业法规定了在商品流通、便民服务等商业活动中应遵守的原则和秩序。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粮政法规定粮食的收购、保管、加工和供给方面的原则问题和秩序，以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方面颇具意义的粮政工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住宅法规定了住宅的建设、移交、接收及登记、分配、利用和管理问题，通过法律给人民创造安定文明的生活条件。

国家依法保护住宅所有权和利用权。

52. 保护知识产权相关法的主要内容

在知识产权领域保障人权的法有著作权法、发明法、工业图案法、商标法和电脑软件保护法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的利用问题，以保护著作权者的权利，促进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发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明法规定发明注册的申请、发明的审议注册以及发明权与专利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业图案法规定工业图案注册的申请与审议、工业图案权的保护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的申请与审议、商标权的保护问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电脑软件保护法规定保护软件著作权者的权利和发展软件技术的问题。

53. 社会福利相关法的主要内容

在社会福利领域保障人权的法有社会保障法、老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护法、儿童权利保障法、妇女权利保障法和红十字会法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法保护人民

的健康，给他们创造安定幸福的生活环境和条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年人保护法，保障老年人的权利和利益，圆满地实现他们要在精神与肉体上健康，过上豪迈幸福生活的愿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护法，给残疾人创造有利的生活环境和条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儿童权利保障法，规定社会生活、教育、保健、家庭、司法等所有领域最大限度地保障儿童权利和利益的问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妇女权利保障法，全面规定妇女的权利：保障妇女权利的基本原则，社会政治权利，教育、文化、保健方面的权利，劳动的权利，人身及财产权，婚姻，家庭的权利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不被各种疾病和灾难祸害，增进他们的健康和福利。

54. 环保相关法的主要内容

在环保领域保障人权的法有环境保护法、水资源法、放射性污染防止法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是规定

环境保护问题的基本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水资源法严明水资源的调查、开发、保护和利用方面的制度和秩序，以保障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止法，规定防止放射性污染，保护人民的生命、健康和环境的问题：防止放射性污染的基本原则，放射性物质和核设施的安全管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理，环境放射能监测等。

55. 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

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有最高人民会议、国务委员会、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内阁、各委员会与省、地方人民会议与地方人民委员会、检察院与法院等。

56. 在人权领域保障国际合作的机关

在人权领域保障国际合作的机关有履行儿童权利协约民族调停委员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民族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民族委员会和履行《消除一切妇女歧视公约》民族调停委员会等。

57. 特定群体的人权团体

特定群体的人权团体有金日成金正日主义青年同盟、朝鲜社会主义妇女同盟、朝鲜职业总同盟、朝鲜农业劳动者同盟、朝鲜残疾人保护联盟、朝鲜老年人保护联盟等。

58. 按活动内容区分的人权团体

按活动内容区分的人权团体有朝鲜人权研究协会、朝鲜教育后援基金、朝鲜日军性奴隶及被强征受害人问题对策委员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朝鲜律师会、朝鲜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和朝鲜生育计划及母亲和婴儿健康协会等。

59. 朝鲜人权研究协会

朝鲜人权研究协会的使命是，全面研究保障人权的所有问题，向政府机关建议保障人权的对策，研究国际人权保障制度等。

协会活动中重要的是，调研朝鲜公民的人权保障情况和国际人权公约履行情况，调查外来势力蹂躏朝鲜人民人权的罪行并为之采取措施。

与此同时，维持同国际人权机构及其他国家人权

团体的合作，给访问朝鲜的人士提供方便。朝鲜人权研究协会有一百几十名法律学家、律师、执法人员和人权专家。

60. 人权教育及人权宣传体系

朝鲜的人权教育及人权宣传体系的作用是，通过正规教育网教授人权理论及人权法，通过社会教育设施及宣传工具普及人权法知识，提高执法人员和社会团体干部的人权法知识水平。

61. 朝鲜通过正规教育网进行的人权教育

朝鲜从小学到大学的所有教育阶段，井然有序地建立了人权理论及人权法教育体系。

小学、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对学生传授人权思想与理论以及人权法的初步知识，大学则进一步深入进行其方面教育并讲授国际人权法。

金日成综合大学法律大学等专业法律教育单位在更高水平上讲授人权法。在朝鲜，通过正规的教育网受到人权理论及人权法教育的毕业生分配到国家和社会各个领域，圆满地保护和增进人权。

62. 朝鲜通过社会教育设施和出版物进行的人权法知识普及工作

在平壤市中心人民大学习堂以及各地图书馆内，有许多法律原文、图书和电子出版物，帮助劳动者和青少年提高法律意识，掌握人权法知识。

朝鲜中央电视台、朝鲜中央广播电台、《劳动新闻》、《劳动者》、《青年生活》等广播和出版物也广泛介绍有关人权的问题。

新闻出版部门利用世界人权宣言签署日等各种主要机会，照例刊登与此有关的文章以及帝国主义者在国际舞台上蹂躏人权的行为状况和国际上严重的人权问题分析资料。

63. 朝鲜提高干部的人权法知识水平的工作

朝鲜选拔人民的忠仆担任国家公务员、审判员、律师、检察员、人民保安员等执法人员和社会团体干部，为他们经常举办讲习、再教育、讨论会、研究发表会、经验交流会等。

讲习和再教育等把重点放在这样的问题：让他们具有尊重人民、热爱人民的观点和立场，根除滥用权势、耍官僚的现象，按照法规的要求搞好人权保障工作等。

64. 朝鲜人民享受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朝鲜所有公民不分性别、民族、职业、居住期间、财产状况和文化程度、所属政党、政见以及宗教信仰之别，都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各级人民会议议员选举，本着普遍、平等、直接选举的原则，采用秘密投票方式进行。

到了选举年龄的所有公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受任何限制。所有选民都以同等的权利参加选举，都可以被选为权力机关议员。

选民按照自己自由的意志直接选举各级人民会议议员，采用秘密投票方式。

65. 言论与出版的自由

朝鲜有由中央和地方、工矿企业和大学发行的几百种报纸，有由几十家出版单位发行的几百种杂志，还有若干电视和广播频道。

所有公民可以通过各种报纸、杂志和图书等出版物和电视、广播自由发表自己的见解和意志。

通过法律保障自由进行著书及创作活动的权利，并圆满地保障向国家机关、企业、团体、公务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的权利。

还圆满地保障公民接收、加工处理和传达信息的权利。

66. 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朝鲜圆满地保障公民集会和示威的自由。

3 天前通知有关地区的人民委员会和人民保安机关就可以举行集会或示威。

国家还充分保障结社的自由。

国家向公民提供组织民主政党和社会团体并自由活动的条件。

现在，朝鲜有朝鲜劳动党、朝鲜社会民主党、天道教青友党、金日成金正日主义青年同盟、朝鲜职业总同盟、朝鲜社会主义妇女同盟、朝鲜农业劳动者同盟等许多政党、社会团体各自进行活动。

67. 自由参与国家管理的权利

朝鲜向所有公民提供担任国家公职，在国家管理中发挥自己能力的平等、充分的机会和条件。

无论是谁，只要具有一定的知识和能力，就可以成为国家公务员。

国家正确地评定公务员的资格，并为提高他们的

水平，定期评定公务员资格。

评定公务员资格的标准：是否正确地理解国家的政策和有关部门法规，是否掌握有关部门的专门知识，是否有组织指挥能力，是否有工作成绩，是否有守法风气，是否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等等。

68. 思想与宗教信仰的自由

朝鲜保障所有公民根据自己自由意志选择和信仰思想和宗教的权利。

朝鲜人民通过实际生活和体验以及过去历史，认识到主体思想是切实维护和实现人的自主性、切实保障人权的思想，只有沿着主体思想指引的道路前进，才能有真正的幸福和繁荣，并把它化为自己的信念和意志。

因此，朝鲜公民自己选择和信奉主体思想，并按照其要求思考和行动。

在朝鲜，教会和国家严格分离，给所有公民保障宗教信仰的自由。

根据宪法，公民可以自由选择和信仰各种宗教，也可以自由进行礼拜、宗教仪式等活动，这里不分公私，不分个人与团体。也可以自由建设宗教建筑或进行宗教教育。

现在，朝鲜有朝鲜基督教联盟、朝鲜佛教徒联盟、朝鲜天主教协会、朝鲜天道教会和朝鲜宗教徒协议会。

朝鲜还圆满地保障常驻朝鲜的外国人和其他外国人的信仰自由。

69. 有关生命的权利

朝鲜最珍视人的生命和健康，决不容许侵害人命的行为。

国家彻底保护公民不被国家机关、其他团体及个人恣意逮捕或处刑，免遭疾病与自然灾害的祸害。

朝鲜的宪法及刑事相关法规不容许恣意侵害人命。在极其有限的范围内，对罪行特别严重的犯人处以死刑。

朝鲜通过法律彻底保证人体每个部分不受侵害。朝鲜规定以治病为目的买卖或利用人的脏器、血液和胎儿的行为属于犯罪。

朝鲜政府为了防止传染病的祸害，开支巨额资金研发或进口预防药。还为尽量缩小自然灾害，采取相关措施。

70. 不被拷问的权利

朝鲜严禁故意给人强加肉体和精神上难忍的痛苦的拷问或非人道地对待人、污辱人的体罚等行为。

刑法规定，用拷问等非人道的方法进行审问或夸大地捏造案情并做出不当的判决、判定就以犯罪论处。

用拷问等非法的方法审问而招致重伤和死亡或追究刑事责任，就处以严重的刑罚。

71. 不做奴隶的权利

朝鲜视人的自主性为生命，决不容许剥夺人的自主性的奴役行为。

朝鲜不存在人身买卖、卖淫和强制劳动，做出这种行为时依法处以重刑。

让不到劳动年龄的未成年人劳动，就追究刑事责任。

72. 人身自由及安全的权利

朝鲜严禁不依照法律恣意扣留或逮捕人的行为。

保证公民的人身与住宅不可侵犯权利、书信的秘密。

不准非法扣留或逮捕公民，搜索其住宅。刑法规定；非法扣留或逮捕人，搜身、搜查住宅，扣压、没收财产，就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其法规所规定的条件与程序，就剥夺不了人的自由。不管是什么人，逮捕时都要及时告知本人被逮捕的理由或嫌疑内容。

被逮捕或扣留的人，有权在规定的期间内受审判或释放。

因非法逮捕或监禁而遭到损失的人，有权索赔其损失。

73. 受公正的审判的权利

朝鲜所有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

决定一种犯罪嫌疑时，公民有权在依法组成而有权力的独立法庭受到公正的判决。

国家为保障公民受公正的审判的权利，成立有充分的人数和权力的独立法庭，并赋予这一法庭以审理一切刑事与民事问题的权限。

有犯罪嫌疑的所有人有权在依法确定有罪之前被推定为无罪，并及时得知所有嫌疑内容，获得充分的辩护准备时间，拒绝不当的延时审理。

受审人还有权免费得到法律或翻译的帮助，有权要求证人出庭并受到审理。法庭不能逼供。受审

人有权对有罪判决提出上诉，误审时有权索赔其损失。

国家强烈要求所有机关不侵犯为处理案件而组成的法庭独立性，国家取消法庭缺乏独立性、不公正的判决与判定的法律效力。

74. 劳动的权利

在朝鲜，到了劳动年龄的所有公民，不分性别、民族、社会所属关系，都有权根据自己愿望和才能选择职业，由国家保障安定的工作和工作条件。

劳动者到了退休年龄（男人 60 岁，女人 55 岁），就可以退休，并有权受到国家社会保障待遇。

朝鲜根据各部门劳动特点，把一天的工作时间分别规定为 8 小时、7 小时、6 小时等。

国家对行使劳动权利的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教育，并以此作为一种制度。

首次参加工作或调换工种的工人以及不遵守或违反劳动安全纪律的工人，必须受到为时 5 天至 20 天的劳动安全集中教育，尤其是分配到有害或危险的工种、繁重劳动部门的工人必须经过为期 3 个月的边进行工作实习边受安全教育的过程。

朝鲜严格遵守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

劳动者不分性别、年龄、民族之别，都受到同工同酬待遇。

朝鲜工人尽情行使休息的权利。8 小时工作制、周日休息制、节日休息制、一年定期带薪休假制、补休制、产前后休假制、国家开支的静养和休养制度等休息制度，保障这种休息权利。

75. 享受社会保障待遇的权利

朝鲜优待和推崇享受社会保障待遇的人，并系统地增加对社会保障部门的投资，以增加和改善其物质技术手段。

有关机关毫无遗漏地登记享受社会保障待遇的人，给他们支付社会保障年金和补助金，经常了解他们的生活情况，并采取有关措施，利用各种机会组织积极帮助和优待享受社会保障待遇的人。

尤其是国家正确地建立并不断地改善养老院、养生院等社会保障机关的经管体系，圆满地保障享受社会保障待遇的人的生活条件。

国家采取有关措施，给享受社会保障待遇的人

圆满地提供了生活的条件和环境。对享受社会保障待遇的人定期地进行体检，如有需要受专门医院的治疗，就及时送进专门医院。

社会保障工作所需要的劳动力、资金、设备和物资，完全由国家负责保障。

76. 维持充足的生活水平的权利

朝鲜依靠按劳分配和国家和社会额外福利这种新的报酬形式，保障维持充足的生活水平的权利。

在朝鲜，无论是谁，一生下来就有吃的权利，国家以无异于免费的廉价供应粮食。

国家用基本建设投资给人民建设住房，以无异于免费的廉价收取其使用费，对农民的住房则不收使用费。

目前，朝鲜积极努力增加农业生产，发展轻工业，在建设中带来转变，以在更高的水平上保障维持充足的生活水平的权利。

77. 受教育的权利

朝鲜的所有公民在劳动年龄前，都受到中等普通义务教育。

各地方政权机关和教育机关在自己管辖区掌握所有学龄儿童并送进学校，学龄儿童的父母或保护人有义务保障学龄儿童的入学。

地方政权机关还保障深山沟、孤岛等偏僻地区儿童和残疾儿童受到中等义务教育。

朝鲜的一切教育都是免费，各教育机关不得从学生及其父母或保护人收取有关入学、讲课、实习、参观、探访的费用。国家对高等教育体系内的大学、高才生教育体系内的学校以及盲人学校、聋哑学校的学生发一般助学金，对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发特别奖学金，对博士院学生发优待奖学金，对边工作边学习的学生照发原工资。

国家格外关注建设好教育机关和教育工作者队伍，不断改进教育内容和方法、保障教育条件的工作。

78. 参加科学活动的权利

朝鲜鼓励所有劳动者学习科学技术，积极参加发展科学技术的活动，并为之充分保障一切条件。

国家鼓励群众进行发明创造，提出很多合理化建议，并正确地予以评价；解决了发展生产、现代化

工作所面临的科学技术问题，并及时运用于实践，发生效率。

凡是为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即使是工人也给他予以名誉称号等表彰；以科学技术成果给国家带来经济效益的，就给他发奖金。

国家通过法律切实保障科学技术领域著作权、发明权以及工业图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79. 享受文明生活的权利

朝鲜公民都可以自由参加著作及创作活动。

实行各种政策，使创作家、艺术工作者创作很多思想艺术性很高的作品，使广大群众积极参加文艺活动。

广泛进行全民性文艺作品有奖征集和劳动者歌唱比赛等。

朝鲜正在实现体育的大众化和生活化。

在每个机关、企业和团体建有非常设群众体育组织，正常进行活动。制定体育之月和体育之日。在公园和游园地等地，备有实现体育大众化所需的设施和器材，使所有劳动者毫无不便地参加体育活动。

80．有关健康的权利

朝鲜依靠普遍完善的免费医疗制和预防医学制度，切实保障有关健康的权利。

医疗机关发给患者的药剂、诊断、实验检查、治疗、手术、出诊、住院、伙食，对劳动者的疗养服务、助产、体检、健康商谈、预防接种等一切医疗服务都是免费。

国家在城市、农村、工矿企业、渔村、林村合理布置和建设现代化的人民医院和诊疗所，到处建立妇产医院、儿童医院等专科医院和专科疗养所，并不断提高医疗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使人民何时何地都能毫无不便地受到治疗。

在朝鲜，保健机关等机关、企业和团体加强卫生宣传和教育，使人民自觉地参加清洁卫生工作，科学地保护和管理健康，预防疾病。

朝鲜为了保护生活环境，设法防止公害现象，种植行道树，营造很多绿地，并监督和防止各种有害气体和有害物质污染大气、河川和土地等。

朝鲜保障保健食品等劳动保护物资和卫生用具，经常进行预防工作，以切实预防产业性疾病。

国家要求有关单位在生产、供应食品等各种产品

时，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规范，切实采取预防传染病的防疫措施。

朝鲜实行医生分区负责制，各地区医院都置备每个人的健康管理册，详细记录居民出生以来的健康状况和受到预防治疗的情况。

居民迁移到别的地区时，健康管理册也自动地转到有关地区医院，这已成为一种制度。

81. 妇女的权利

朝鲜妇女享有同男人平等的权利，在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尽情享受自主的、创造性的生活。

妇女自由参加选举活动，也积极参加人民政权工作。许多妇女在执政党、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团体任专职。

朝鲜 12 年制教育体系和高等教育体系保证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人受到教育。朝鲜的免费医疗制让妇女享受更大的好处。

平壤妇产医院最新医疗设备俱全，不仅给产妇提供最高水平的助产服务，而且在住院期间治好其他疾病，使她完全恢复健康出院。

朝鲜在劳动生活领域为妇女采取特惠措施。

禁止把妇女分配到对她们健康产生不好影响、不适合妇女体质特点的劳动部门。禁止带婴儿或怀孕的女工值夜班。

对于带婴儿的女职工，在工作时间内也保障喂奶时间。

82. 儿童的权利

在朝鲜，儿童一出生就有带名的权利和受到国家、社会和父母的关怀的权利。

儿童可以参加少年团等儿童团体，通过出版物或艺术作品自由发表自己的见解。

任何人也不得诱拐或买卖儿童，严禁儿童劳动。

在朝鲜，儿童享有接受普遍的 12 年制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和实现自己梦望与才能的权利。国家开支，在育幼院、保育院和学院抚育没有父母或监护人关照的儿童。

国家承担防治儿童疾病所需的一切诊察费、化验费、药剂费、住院治疗费、疗养费、来往疗养所的旅费、体检费、医疗商谈费、预防接种费、矫正器具费等。

要求在家庭内尽量尊重儿童的意愿，禁止对儿童

的虐待、无关心、怪罪和打骂等行为。

侵犯儿童的继承权，是非法行为。

83. 老年人的权利

在朝鲜，尊敬老年人，由国家负责照顾他们的生活和健康，这是国家规定的一种政策。

国家系统地增加对保护老年人项目的投资，努力给老年人保障文明幸福的生活。

在朝鲜，抚养老年人的义务，由配偶、同住或分居的子女、孙子女承担，兄弟、妹妹也可以承担抚养义务。

老年人定期领取国家发给的年老年金及各种补助金。老年人即使自己有承担抚养义务的人，也可以根据本人的意愿，要求国家的抚养。

老年人享有占有或处理个人财产的权利以及定期通过相关保健机关和医疗单位受到体检和治疗的权利。

还保障老年人经常参加大众体育活动进行老人健美操、老人跆拳道等体育运动所需的条件。100 岁以上的寿星享有国家规定的特惠好处。

在各级政权机关内设有非常设老年人保护委员

会，正确地执行老年人保护政策。

朝鲜开设老年人保护基金，以各种形式和方法积蓄和利用保护老年人所需的资金。

84. 残疾人的权利

朝鲜在医疗、教育、文化生活及劳动领域，给残疾人保障较好的环境和条件，尊重他们的人格。

残疾人可以在必要地区建立的专科或综合性的残疾人恢复治疗单位受到治疗。

学龄残疾人可以根据他们身体或精神上的特点及残疾类形，在普通学校内开设的特殊班或者在盲人、聋哑人、智能培养学校等特殊学校学习。

残疾人有权要求国家保障特殊教育教材及特殊学校教育器具与设施。

在劳动领域，残疾人有权按照残疾程度、性别、年龄和体质，选择职业。残疾人可以在为他们组建的专业企业或团体内工作。

残疾人可以选择进行有利于自己的健康、有助于增强自己自立活动能力的体育项目，也可以在国家为他们建立的文化生活基地享受文化生活。

盲人等自立能力受到限制或丧失的残疾人，有权

免费乘用汽车、电车、通勤列车和船舶等客运工具。

朝鲜把 6 月 18 日规定为残疾人之日，每逢这一天，积极安排社会上保护和支援残疾人的工作。

85. 朝鲜对国际上保障人权问题的见解

要想正确地解决国际上保障人权问题，首先要维护国家和民族的主权。

原来国际上保障人权的问题，是因出现蹂躏主权的势力而产生的。当前，解决国际上保障人权问题方面的主要障碍，是美国和西方国家 “维护人权”的阴谋活动。

每个国家应该本着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决不容许美国和西方国家“维护人权”的阴谋活动，坚决维护国家和民族的主权。

要想正确地解决国际上保障人权问题，还必须增强国际人权机构的作用。

在这一方面，增强联合国大会作用比什么都重要。

联合国大会应当根据联合国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公约的基本精神，为正确地解决国际上保障人权问题做出应有的贡献，决不应该容许美国和西方国家利用联合国大会这一杠杆机构，打着“维护人权”的

招牌干涉内政，耀武扬威。

尤其是，联合国大会附属机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不应该作为实现某一特定国家利益的工具，应该客观公正地评定每个国家的人权状况。

86. 朝鲜对国际人权法的见解和立场

当前，美国等西方国家经常恶意地利用国际人权法，粉饰自国当局对国民人权的镇压、对别的国家和民族的侵略和干涉、蹂躏人权的阴谋活动。

国际人权法是反映人类要保障人权的一致的向往和要求而制定的，因此，应该反映全体人类的利害关系，尊重每个国家和民族的意愿。

每个国家保障人权的状况和条件互不相同，人权标准也各异，所以，在国际人权法的解释和应用方面，有必要考虑有关国家的意愿和要求。

决不应该容许恣意解释和应用国际人权法以蹂躏别国主权的现象。

87. 朝鲜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

-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1981年 7 月 30 日加入）

- 关于公民与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1981 年 7 月 30 日加入）

※ 冷战结束后，美国和西方国家针对进步的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惹是生非，把自己的“人权标准”强加于这些国家，并恶意地利用关于公民与政治权利的公约充当施加政治压力、干涉内政的工具。

美国和西方国家以联合国人权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为契机，盗用这一公约，诽谤和中伤朝鲜，露骨地进行干涉朝鲜内政等种种阴谋活动。朝鲜鉴于这种情况，1997 年 8 月退出这一公约。

- 消除一切妇女歧视公约（2001 年 2 月 8 日加入）
- 儿童权利公约（1990 年 8 月 23 日签署）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3 年 7 月 3 日签署）

88. 在人权保障领域进行的国际合作

朝鲜在人权领域深切关注同国际组织和国家之间合作与交流。

国际大赦令、国际反对拷问协会、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以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时称）对妇女的暴行特别报告员一行同朝鲜执法人员面谈，会见劳改犯人，参观劳改所、拘留所，朝鲜给他们

提供直接了解人权状况的种种条件。

朝鲜同欧洲同盟建交以后，同他们进行多次政治协商，每次有人权专家参加解答他们提出的问题。

还有，始终豁达大度、开诚布公地答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协约履行机制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人权机制来函。

89. 在朝鲜阻挠人权保障的主要障碍

朝鲜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最大的障碍是美国等西方国家的反朝敌视政策和人权骚动。

换句话说，美国等西方国家针对朝鲜的政治上抹杀、军事上施压、经济上孤立与扼杀等阴谋活动，就是阻挠朝鲜保障人权事宜的主要障碍。

90. 美国企图从政治上抹杀朝鲜的阴谋活动及其后果

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的那一天起，美国一直实行对朝敌视政策，这是阻挠朝鲜的自主发展、和平建设、朝鲜人民要享有真正人权的热切愿望的最严重的外来因素、最大的障碍。

美国几十年来执拗地实行对朝敌视政策，企图实

现霸占整个朝鲜的野心。

美国视朝鲜为敌人，加剧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因此，朝鲜人民维持和平、实现发展的权利一直受到严重的威胁。

91. 美国企图从军事上对朝鲜施加压力的阴谋活动及其后果

美国发动的朝鲜战争及其后美国持续不断的军事挑衅与战争演习，践踏朝鲜人民要和平自由地生活和发展的权利，这是反人权的犯罪行为。

历时 3 年的战争期间，朝鲜有 247 万多名无辜平民被杀害。

战后 60 多年来，美国不断进行战争挑衅活动，朝鲜半岛成为地球上最危险的热点。

这是对朝鲜人民要享有人权的愿望的严重挑衅，朝鲜不得不把国力集中于保卫国家、捍卫人民自主权利方面。

92. 美国要从经济上扼杀朝鲜的阴谋活动及其后果

美国和自己仆从国勾结起来，几十年来针对朝鲜实行经济制裁和封锁，这些阴谋活动极为恶毒

而执拗，是史无前例的。

美国对朝经济制裁和封锁，一言蔽之，旨在从经济上孤立和扼杀朝鲜，使朝鲜内部动荡不安，最终颠覆社会主义制度。

美国发动仆从国进行对朝经济制裁和封锁，这是蹂躏主权国家的发展权、给人民要享有人权的愿望泼冷水的反人民、反人伦的罪行，是同战时大屠杀毫无二致的极其恶毒的犯罪行为。

93. 美国主导的对朝人权骚动的本质

美国及其仆从势力大肆引发对朝人权骚动，其目的在于：就莫须有的朝鲜“人权问题”大造舆论，使之成为国际性问题，以诋毁朝鲜的国际形象，打着“维护人权”的幌子颠覆朝鲜社会主义制度。

美国估计到只靠军事威胁和讹诈就不能摧毁朝鲜社会主义制度，于是，美国纠合仆从势力，企图把朝鲜人权问题推到国际风口浪尖上并大造反朝声势。

美国这种反朝阴谋活动，在本质上是不承认建立在朝鲜的政治方式和社会制度，一定扼杀朝鲜的那种强权与专横的极致，是一种破坏在国际社会确立的人权保障制度基础的野蛮行为。

94. 朝鲜保障人权的前景

在美国及其仆从势力的反朝孤立扼杀骚动持续不断的情况下，朝鲜政府也提出保护和增进人民人权的政策，并为贯彻这一政策而竭尽努力。

朝鲜政府坚定不移地采取人民性措施，不断完善人权法制度，因此，朝鲜的人权将更彻底地得到保障。

95. 朝鲜改善人民生活的前景

朝鲜正在建设的社会主义经济强国，是一种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国民收入很高，给人民保障充裕而文明的生活的人民乐园。这就是其真正的面貌、本质特点。

朝鲜把人民群众的自主要求和利益作为标准，解决经济建设所面临的一切问题。朝鲜着重发展直接服务于人民生活的部门，给劳动者创造美好的劳动生活条件和物质生活条件，并扩大朝鲜劳动党和国家的人民性措施，不断改善人民生活。

朝鲜正在农业、水产业和轻工业部门大力开展生产突击战，打开改善人民生活的突破口。

96. 朝鲜保健领域的前景

朝鲜的社会主义保健制度保证人们不愁治病，以健康的身体参加劳动，度过幸福生活，是最人民性的保健制度。

朝鲜在保健领域提出的目标是：发展保健部门，把人均寿命和传染病预防率等保健指标提升到世界先进水平，给人民创造更卫生更文明的生活条件和环境。

力推卫生防疫机关的现代化，集中力量进行传染病预防工作，搞好预防院式医疗服务工作，以极力降低发病率。还加强医生分区负责制，让医生深入到自己负责的居民区和劳动现场，根据居民的年龄和体质特点，采取预防各种传染病的措施，认真负责地进行健康管理工作。还根据现代医学的发展趋势，积极吸收先进的诊断与治疗方法，把西方医学和高丽医学密切地结合起来，完善远程医疗服务系统，积极改善急救等医疗服务质量。迅速发展医学科学技术，改进对保健部门的物质保障工作。

97. 朝鲜教育领域的前景

发展教育事业，把朝鲜建设成教育强国、人才强国，这是朝鲜劳动党的决心和意志。

朝鲜为了实现人才强国化、全民科学技术人才化，进一步完善教育体系。朝鲜为了在中等一般教育期间培养学生成为树立革命的世界观基础、掌握完善的中等一般知识和一种以上现代技术的国家得力人才，正在完善教种体系，根据有关地区经济地理特点和学生个性，利用各种形式扎扎实实地进行教育。大学根据学术型人才、实践型人才等培养目标，合理安排学制，发展连续教育体系，以期培养许多世界一流学者。根据全民科学技术人才化的要求，增加工厂大学、农场大学和渔场大学等边工作边学习的大学数量，提高教育水平，使更多的劳动者受到高等教育。尤其是，进一步发展远程教育系统，高度发挥其优越性，搞好通过电视等媒体的教育，使所有劳动者终生学习，以贡献于国家繁荣。

朝鲜力图改善教育条件和环境，把教育部门物质技术基础提高到世界一流水平。国家重视教育，系统地增加对教育部门的投资，全社会积极支援教育部门。在大学和各级学校建设好电子图书馆和现代化的科学研究基地、实验实习基地，并妥善加以利用。正在把金日成综合大学等国家主要大学建设成不亚于世界一流大学的教育与科研的中心基地、国际学术交流据点。

98. 朝鲜建筑领域的前景

在建筑领域，建设更多世界一流建筑和改善人民文明生活条件的建筑，以给人民提供更富裕更文明的生活，这是朝鲜的政策。

建设部门以朝鲜劳动党主体的建筑审美思想为指针，正在本着先方便、先美观的原则，在最高水平上以最快的速度建设万年大计的纪念碑式建筑。加强中央和地方的设计和建设力量，实现设计工具、建设装备、器具与工具的现代化，提倡干式施工法，广泛采用零能耗零碳排放建筑技术和智能建筑技术。建材工业部门把工厂企业建设成现代化工厂企业，实现建材生产的专业化和传统化，利用最新技术实现建材的多样化、多种化、国产化。大力推进大规模发电站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力推新式住房与宿舍建设、改善教育条件与环境的建设。

99. 保护特定群体的前景

朝鲜政府把妥善保护和增进儿童、妇女、老人和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利当作重要的任务，并为之积极努力。

创造现代化的教育条件，实现教育内容的现代化，

同时改建夏令营、少年宫、少年会馆，以力图把所有儿童更好地培养成为智德体兼备的人才。

尤其是，本着国家负责照顾失去父母的儿童原则，国家对孤儿小学、孤儿中学学生的成长、健康管理和教育予以深切关注，同时建好育幼院和保育院，改善伙食，供给保健食品、服装和文具，等等。

朝鲜加强朝鲜老年人保护联盟的工作，国家特别关照无依无靠的老人；进一步扩大朝鲜残疾人保护联盟的活动范围，为了早期发现并治愈残疾，发展残疾人艺术与体育，加强残疾人职业教育而积极采取各种措施。

100. 朝鲜人权法制度的完善前景

朝鲜一直在确立人权法制度的方面积累经验与教训。朝鲜将在这些基础上不断加强和完善人权法制度，以进一步发挥以人民群众为中心的朝鲜式社会主义优越性。

朝鲜将朝着最大限度地提高人权法制定工作的效率，充分反映国际人权法规范要求的方向，继续推进追加制定人权法制度中疏漏部分的工作以及修改补充现有人权法规范并规定新权利的工作，以完善社会主义人权法制度。

在人权法制定工作中，将充分反映群众的要求和利益，使他们积极地参与这一工作。

国家将要求参与人权法制度工作的干部深入到群众中去，和群众讨论，广泛接受他们的意见，并积极应用请愿制度，让人们在新制定或修改补充人权法时充分提出自己的意见。

国家将定期大量出版各领域人权法规范和解说图书，使所有人全面系统地掌握在国家社会生活中行使的人权法规范和规定。

朝鲜概观（9）

（人权）

总编辑：金志豪
写　作：韩秀英
翻　译：崔峰焕、白学成
编　成：方成姬、李金玉
装　帧：金恩正
出　版：外文出版社
发　行：主体106年（2017年）7月

ㄱ-7835048

E-mail: flph@star-co.net.kp

http: //www.korean-books.com.kp



ISBN 978-9946-0-1638-2
9 789946 016382 >